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苏宁浦应急听通〔2025〕1号

合肥顺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关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7·22”伤害事故一案，现定于2025年1月26日9时30分在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浦口区雨合路20号芯浦科创中心1号楼9楼）928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樊立勇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听证员姓名 王婷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听证员姓名 李震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科科长

书记员姓名 沙莎 职务 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

1.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3.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4.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邮政编码：211000

联系人：秦燕

联系电话：5811188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